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四川華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其後於2013年12月被王先生收購，並更名為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18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四川遠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萃華路89號1棟1單元26層2601室。

我們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已申請將[編纂]，涉及[編纂]。[編纂]已於[•]獲中國證監會備案，惟仍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述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變動：

- (1) 經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之股東大會批准，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十之比例進行股份分拆，股份賬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元。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份組成。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至：(i)人民幣[編纂]元，僅包括[編纂]股[編纂]，且不含[編纂]（假設[編纂]未行使）；及(ii)人民幣[編纂]元，僅包括[編纂]股[編纂]，且不含[編纂]（假設[編纂]已獲行使）。

除上文及本文件「一C.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亦未曾贖回、回購或出售任何股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辦理登記及[編纂]完成後，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的股份按1:10的基準進行拆細；拆細後，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
- (2)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編纂][編纂]；
- (3)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25%，而根據全面行使[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則不得超過[編纂]初步[編纂]股份數目的15%；
- (4) 須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編纂]完成並計及股份拆細後，將[編纂]股[編纂]按一比一比例[編纂]為[編纂]；
- (5) 須待[編纂]完成、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日期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及
- (6) 我們的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處理與(包括但不限於)[編纂]H股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D.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僱員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於2017年12月採納的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該計劃於[編纂]後不會授出任何股份，故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遠航鑫心於2017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2017年12月，遠航鑫心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認繳本公司人民幣1,229,919元的註冊資本，以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遠航鑫心直接持有701,0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7%。

(a) 目的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旨在配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需求，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建立股東與管理層及其他員工之間利益與風險共擔的機制，實現員工共享公司發展成果，並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b)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數量

為實施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我們已就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向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遠航鑫心合共發行[7,010,920]股相關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佔[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7%，並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已授予並由32名合資格參與者認購，且於[編纂]後將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所有該等[編纂]將[編纂]為[編纂]，惟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登記。

(c) 參與者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在綜合考慮各項關鍵因素後予以釐定。參與者必須與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或僱傭合同，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高級管理層成員；(2)經理及董事；及(3)經本公司提名、對本公司有卓越貢獻的經理級以下員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管理

本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審議並批准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批准具體激勵方案及獎勵的授予，並對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的相關事項作出最終解釋。總經辦負責就員工的卓越貢獻提出建議，並對嚴重失職行為作出認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應負責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包括制定具體激勵方案、考核激勵對象以及執行和管理激勵安排。高級管理層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情況。

(e) 認購價及調整

獎勵的認購價，乃根據遠航鑫心為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所支付的對價而釐定。參與者以其自有資金支付獎勵的認購價。本公司未曾且未來亦不會就參與者認購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向參與者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息、股份拆分、股份配發或減少股份等情形，獎勵的認購價將作相應調整。

(f) 獎勵的授予及歸屬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通過授予僱員持股平台遠航鑫心的合夥份額予以實施；僱員通過該僱員持股平台，間接享有對應於本公司股權的經濟權益。所有參與者均已完成其獎勵的行權，並已登記為遠航鑫心的合夥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王先生，擔任遠航鑫心的普通合夥人。所有其他激勵參與者均為有限合夥人。參與者在本公司不享有任何直接表決權，且作為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亦不享有表決權，惟享有表決權以外的所有所有權權益。

(g) 獎勵的禁售期限制及回購

參與者通過其在僱員激勵平台中持有的合夥份額而持有的獎勵，須受禁售期限制，禁售期自參與者通過僱員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本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之日起滿12個月止。於[編纂]前及自[編纂]日起12個月內，參與者不得轉讓或委託任何第三方管理其在僱員激勵平台中的合夥份額及對應股權，亦不得對該等合夥份額設立任何擔保或限制性權利，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規定了參與者所獲授獎勵可能獲回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特定情形。該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1)參與者辭職或單方解除勞動合同；(2)參與者因違反合夥協議、激勵計劃、公司規章制度或勞動合同，被本公司解除勞動合同；(3)參與者未經授權擅自離職；(4)不能勝任工作，拒絕調崗，或調崗後仍不能勝任工作；(5)從事任何與本公司存在競爭關係的業務，或協助任何第三方從事該等業務；(6)任職於與本公司存在競爭關係的實體，或持有該等實體的股權；(7)違反保密義務；(8)侵害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或商譽；(9)因重大過失或不當行為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10)被追究刑事責任；(11)違反職業道德，包括行賄或瀆職；(12)未滿足本計劃項下的持續服務要求或其他條件；以及(13)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規章制度的其他行為。

若參與者觸發上述任何一項取消資格的事件，該參與者有權將其合夥份額及對應股權以原始投資價格轉讓予王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參與者可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轉讓。

自合夥份額授予完成之日起已連續服務滿五年的參與者，可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具備轉讓或出售其合夥份額的資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所授獎勵的詳情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根據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獲得獎勵的承授人名單：

姓名/名稱	地址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予日期	2017年 僱員激勵 計劃項下的 股份數目 ⁽¹⁾⁽²⁾	估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 持股比例的 概約百分比 ⁽³⁾
<i>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i>					
王先生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津縣 龍湖悠山郡四期14棟 3單元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總經理	2017年12月1日	[編纂]	[編纂]
馬青山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玉淵潭 南路普惠南里小區3號 樓403室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7年12月1日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i>其他承授人</i>					
30名僱員	-	-	2017年12月1日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份數目乃根據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而呈列。
- (2) 遠航鑫心持有的所有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編纂]，惟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辦理登記後方可作實。
- (3) 該等百分比數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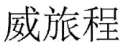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35	本公司	6897919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2		45	本公司	22315827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3		43	本公司	22467782	201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4		35	本公司	55698398	2021年11月21日 至2031年11月 20日
5		41	本公司	61389481	2022年8月21日至 2032年8月20日
6		41	本公司	71247076	2023年12月28日 至2033年12月 27日
7		39	本公司	71254565	2023年10月14日 至2033年10月 13日
8		41	本公司	71278736	2023年12月21日 至2033年12月 20日
9		39	成都威鴻	22405162	201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10		5	Nordis Travel ApS	54533687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申請中的商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1.	<u>hiseas.com</u>	本公司	中國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專利。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財務管理報表生成器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4SR0809188	2024年6月14日
2	採購成本控制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4SR1126778	2024年8月6日
3	威鴻酒店採購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0SR1910844	2020年12月29日
4	威鴻價格管理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0SR1910843	2020年12月29日
5	威鴻供應商管理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0SR1878011	2020年12月23日
6	威鴻報價助手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0SR1902823	2020年12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威鴻主數據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0SR1903065	2020年12月28日
8	威鴻客戶管理系統V1.0	成都威鴻	2020SR1909693	2020年12月29日
9	威鴻酒店預約管理平台V1.0	成都威鴻	2020SR1910845	2020年12月29日
10	海思地接雲ERP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18035	2019年7月1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年期相等於該董事的服務任期。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權益披露

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³⁾	本公司未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 比例(如適用)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實體之權益 ⁽¹⁾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秋彤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遠航鑫心的普通合夥人及海傳心投資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遠航鑫心及海傳心投資分別持有的701,092股股份及599,8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先生已與個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五份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個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 (3)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切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證券而言，概無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一切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以促進上市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董事及「－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性質或條款屬不尋常；
- (e) 除[編纂]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補償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編纂]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的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我們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的[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共約800,000美元的費用，以就[編纂]事宜擔任獨家保薦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編纂]後生效。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14位當時股東，包括王先生、上海榮鑫、西藏雀鷹、遠航鑫心、海傳心投資、朴松姬女士、中小企業基金、盈創泰富、上海奧卡、銘月投資、陳秋彤女士、黃征先生、王琚女士及尹鈞先生。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言，並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證券諮詢)及第六類(企業融資諮詢)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買賣雙方各自應付的稅率為交易代價或（如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平值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

擬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連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股款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受購股權限制，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購股權限制；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概無任何安排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
- (g)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已經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